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4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溫卓勳

上列聲請人與楊惟庭即楊惟驛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兩造簽立之約定書僅約定「甲方（即債務人）負擔部分『稅金、月付金、罰單、停車費、ETC』...」，惟就汽車維修費用並未約定由何人負擔，惠請提出並釋明本件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維修費用新臺幣42,855元之依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